**建筑工程学院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**

 为适应我院党支部党员管理的需要，加强对学院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，促进其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有效地增强党内团结，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正确贯彻执行，根据院党总支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党员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 第一条每名党员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。
 第二条 参加组织生活会应按照“团结—批评和自我批评—团结” 的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围绕议题交流思想认识，总结经验教训，开展批评教育，达到统一思想、增强团结、促进党员相互交流的目的。组织生活会应当由专人负责做好会议记录。
 第三条 支部组织生活会每两周（双周四下午）召开一次，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和最新会议精神，交流贯彻实践中央重要思想的情况，讨论决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会议通知提前一到二天发出，使党员早作安排，保证会议的出席率和质量。如有必要，可适当增加组织生活会的次数。
 第四条 支部组织生活会的参加对象应为支部全体成员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该在会前向支委请假，但每年参会次数必须达到该年支部组织生活会次数的60%以上，各支部应做好出席记录。必要情况下，党支部可以邀请总支委员或者总支派人参加，也可以邀请其它支部党员骨干列席。列席人员可以发言，提出批评和建议。

第五条 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。党支部委员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，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，主要检查能否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能否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、搞好支委一班人的团结，能否深入实际工作、为党员和同学解决实际困难，达到端正思想作风、学习作风和工作作风的目的。对不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支委会委员，支部书记应给予批评教育。
 第六条 支部书记在组织生活会上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引导党员畅所欲言，创造民主、团结、深刻、进步的会议氛围。因故缺席人可以提交书面发言，由支部书记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；支部书记应在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。
 第七条 各党支部每年要进行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。向上级党组织推荐表彰优秀党员，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。民主评议过程和内容要形成书面材料。评议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把现阶段的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。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。

（二）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。

（三）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，维护改革的大局，正确处理国家、学校、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，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，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。

（四）是否坚决执行院党总支的决议，遵守校规校纪，坚决做到令行禁止。

（五）是否密切同学群众，关心同学疾苦，努力学习，勤奋工作，自觉维护班集体的利益。

第八条 组织生活会后15天内，应向党总支报送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。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、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。
 第九条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，就被视为自行脱党，支部大会应当决定将其除名，并报院党委批准；对在六个月内不积极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，党组织要找其谈话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，直至做出组织处理。
 第十条 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必须遵守保密纪律，对于需要保密的内容，不得外泄或扩散。如有违反，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。

 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